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3年3月16日至3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0

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以期通过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理解和适用《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15段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根据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四五条，¹应依照《公约》对“区域”内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为此目的，海管局应制定适当规则、规章和程序，

重申承诺依照《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完成与开发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制定，²

考虑到在缺乏此等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情况下不应进行“区域”内矿物资源的商业开发，

回顾根据《协定》第2条第1款，《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须作为单一文书一并予以解释和适用，

考虑到《协定》附件第3节第5段规定，理事会在作出决定时应设法促进海管局所有成员的利益，

回顾“区域”内活动应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不论各国的地理位置为何，也不论是沿海国或内陆国，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² 同上，第1836卷，第31364号。



铭记瑙鲁共和国于 2021 年 6 月援引《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9 日，

意识到第 15 段(b)分段中规定的时间将于 2023 年 7 月 9 日届满，

认识到理事会成员对第 15 段的解释和适用有各种不同看法，

赞赏地注意到由 Hugo Verbis 大使(比利时)和 Soo Tet Tan 先生(新加坡)共同主持的关于第 15 段的闭会期间非正式对话，以及 2023 年 3 月 8 日举行的网络研讨会和主持人向理事会提交的简报，其中根据对话期间表达的意见确定了共同点和共识领域以及仍然存在意见分歧的问题，

认识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法技委)拥有多个相关领域的专门知识，并在评估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书的过程中发挥独立作用，即依照《公约》和《协定》审查申请书并向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

又认识到就第 15 段的规定及其适用达成共识将有利于海管局、海管局成员、承包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1. **回顾**《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3 款规定，“区域”内活动应按照一项依据《公约》附件三所拟订并经理事会于法技委审议后核准的正式书面工作计划进行；
2. **又回顾**根据《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b)项，法技委应依照《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3 款审查“区域”内活动的正式书面工作计划，仅以《公约》附件三所载的要求为根据，向理事会提交适当建议，并就其建议向理事会提出充分报告；
3. **强调**根据《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1(a)段的规定，法技委在向理事会提交适当建议时，没有义务建议核准或不核准一项工作计划，该条文还设想法技委不提出建议的情形；
4. **回顾**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9 款，法技委应按照理事会所制定的方针和指示执行其职务；
5. **理解**理事会在收到法技委根据《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b)项提出的适当建议和报告后，有义务审议工作计划，但有能力决定是否暂时核准该计划，这符合《协定》附件第 15 段(c)分段的规定；
6. **请**秘书长在秘书处收到关于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理事会成员；
7. **决定**继续开展闭会期间非正式对话，立足于共同主持人在其简报第 24 段中确定的就一些问题正在形成的共识，以期在该简报第 25 段所述的以下分歧领域继续取得进展：

(a) 理事会是否有法律依据推迟(一) 审议和(或)(二) 暂时核准(c)分段所述的待核准工作计划申请，如果是，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这样做？

(b) 第一六五条第 2 款(b)项是否适用，是否因此要求法技委审查工作计划并向理事会提交适当建议，作为(c)分段规定的工作计划审议进程的一部分？

(c) 为根据(c)分段审查工作计划的目的,理事会可为法技委制定哪些方针或指示,和(或)理事会可为法技委制定哪些标准?

(d) 在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暂时核准之后、签定开发合同之前,适用哪些考虑因素和程序?

8. **又决定**采取如下方式继续对话:

(a) 闭会期间非正式对话应向海管局全体成员、观察员及其指定的专家开放,应由 Hugo Verbist(比利时)和 Soo Tet Tan(新加坡)共同主持;

(b) 对话应在本决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之间,采用虚拟手段定期举行,从 2023 年 4 月开始;

9. **还决定**上述对话的共同主持人应编写一份简报,提交给 2023 年 7 月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以供进一步审议;

10. **决定**在 2023 年 7 月理事会会议上分配至少两次半天会议时间,讨论闭会期间对话的成果和共同主持人的简报,以期通过一项理事会决定。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 301 次会议